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2021-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9	-	2021/6/30	2021/6/30

● 差异化分红描述：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91,291,5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4,564,578.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9	-	2021/6/30	2021/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股,H股:61,17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将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数342,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比例61.48%。

●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的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上海大众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数量：6,300万股；是否为限售股：是；质押起始日：2021年6月22日；质押到期日：2022年6月21日；质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53%；质押融资资金用途：偿还借款。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上海大众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6,300万股；持股比例：18.84%；本次质押股份数量：6,300万股；是否为限售股：是；质押起始日：2021年6月22日；质押到期日：2022年6月21日；质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53%；质押融资资金用途：偿还借款。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截止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69,000,000股A股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4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4%，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1,000万元。大众企管未来一年内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临2021-025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公用01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公用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股,H股:61,17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将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数342,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比例61.48%。

●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的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上海大众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数量：6,300万股；是否为限售股：是；质押起始日：2021年6月22日；质押到期日：2022年6月21日；质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53%；质押融资资金用途：偿还借款。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上海大众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6,300万股；持股比例：18.84%；本次质押股份数量：6,300万股；是否为限售股：是；质押起始日：2021年6月22日；质押到期日：2022年6月21日；质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53%；质押融资资金用途：偿还借款。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截止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69,000,000股A股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4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4%，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1,000万元。大众企管未来一年内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ST北文 公告编号:2021-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1年6月22日，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北文”；证券代码：“00080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1日、2021年6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及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因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审[2021]2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2021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富德生命人寿《关于提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持股3%以上股东青岛西海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岸控股”）关于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将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淮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淮都”）

● 本次担保金额为16,000万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项目开发经营需要，苏州永都、苏州淮都、上海晟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启”）和青岛藏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藏盛”），海南榆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榆叶”，与合伙企业、上海藏盛合称“债权人”）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及配套协议（以下简称“交易文件”），根据交易文件，合伙企业受让苏州永都的49.35%、34.65%的股权，并由合伙企业及/或上海藏盛向交易文件约定的苏州永都提供相应款项，主债权本金总额共计为16,000万元，实际主债权金额以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以下简称“主债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保证人”）就苏州淮都基于交易文件向债权人承担的一切责任及义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苏州永都、上海晟启将持有苏州永都剩余全部股权提供反担保。

4. 担保范围：交易文件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范围除了上述主债权外，还包括主债权项下的利息费用，债务人因未履行其于交易文件项下关于主债权的相关义务，责任而向债权人支付的滞纳金、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

5. 索要担保人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的融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6.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3.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3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51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期定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市。公司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4日、5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工作需要，公司聘请中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为此，中证证券将承接华融证券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督导工作。中证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王明女士、赵巍先生、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情况简介请见附件。担任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债券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华融证券及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情况简介

1.保荐机构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292,677,602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6日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民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金融产品投资;与证券相关的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2.保荐代表人简介